

硕士研究生评分细则（所有成果须在最高学历期间）

项目		备注	分值		
学习能力	GPA 课程成绩	GPA 3.5 的基准分为 24 分，绩点高于 3.5 的，每增加 0.01 绩点，加 0.1 分；绩点低于 3.5 的，每降低 0.01 绩点，扣 0.1 分	原则上要求研究生期间学习成绩级点为 3.5 或专业排名前 50%。	30	
科研创新	2.1 专业论文	SCI 中科院分区一区、二区（大类）每篇 20 分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需要提供发表或者接收证明。 ①英文综述第一作者按按计分标准*0.2 计分，其他综述不计分，声明类论文不计分； ②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1 计分； ③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则按标准分*0.5 计分； ④第二作者（导师为通讯作者），则按标准分*0.4 计分； ⑤共同作者按以上分数的 1/N 计算(N 为共同作者人数)；有共同第一作者的情况下，后面作者不计分； ⑥其他作者不计分。	40	
		SCI 中科院分区三区、四区（大类）每篇 15 分			
		EI 论文标准分每篇 10 分			
		中文核心标准分每篇 5 分			
	2.2 专利	发明专利授权，每项 10 分			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必须为上海交通大学，公开或授权日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专利信息平台或者交大图书馆万方数据资源系统的检索结果为准。 ①第一作者按计分标准*1 计分； ②第二作者按标准分*0.5 计分； ③第三作者按标准分*0.33 计分； ④第四作者按标准分*0.25 计分； ⑤其他作者不计分。
		发明专利公开，每项 2 分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每项 2 分			
		软件著作权、新品种认定，每项 2 分			

	2.3 科技创新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校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计2分 在国家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10分、8分、6分 在省部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6分、5分、4分 在校级科技创新创业竞赛中获金奖、银奖、铜奖，分别计3分、2分、1分	每支团队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团长按上述评分标准绩*1计分，团员按照上述评分标准*0.5计分	
综合素质	3.1 社会实践	参与社会实践，2分/次；参与招生工作，2分/次；暑期大学生挂职，3分/次 社会实践项目获上海市“知行杯”特等奖5分、一等奖4分、二/三等奖3分，校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计2分	此项上限10分。 每支团队按最高级别奖项计分，团长按团队级别成绩*1计分，团员按照团队级别成绩*0.5计分	30
	3.2 志愿服务	志愿者活动1分/次，献血2分/次，上限10分	此项上限10分	
	3.2 文体活动	参加国家级及以上、省部级、校级、院级文体赛事，计1分/次 在各类文体活动中获奖：国家级及以上5分，省部级3分，校级2分，院级1分	本条所指的文体活动是指由国际国内相关权威组织以及学校职能部门（如学指委，团委，体育系）等举办的具有权威性的文体活动。 此项上限5分，需提供相关奖状复印件或组织开取证明。	
	3.4 学生工作	校级学生干部：辅导员4分，主席/副主席3分，部长/副部长2分，干事1分，按照在某组织最高职位加分 院级学生干部：主席团/党支部书记3分，部长/副部长/其他支委2分，干事1分，按照所在组织最高职位加分 社团：社长/副社长2分，部长/副部长1分，干事不计分 班长2分，其他班委1分，只可加取一次 校级学生党员标兵/三好标兵/年度人物/辅导员标兵4分，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3分，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辅导员2分	该标准适用于在任职期间考评合格者及优秀者，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加分，此项上限10分	

直接加分	就业引导	为响应国家和学校号召，按照学校就业引导目录，鼓励大学生献身国防事业，赴国家重点行业、西部、边远、贫困地区和艰苦行业就业或应征入伍、西部支教等	以学校就业引导目录为准，需已签署三方协议或提供录用证明。如在获得优秀毕业生后违约的，取消优秀毕业生资格。	20
------	------	--	--	----